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落實「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市政願景，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提出 8 大核心價值、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及中程施政計畫，本局據此建構「智慧警政，守護安全」的施政願景，制定本局中程施政計畫(108 至 111 年度)，同時導入智慧警政的思維與策略，強化科技系統的廣泛應用，本市的治安情況與交通環境顯著的改善與進步，更獲得多數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本局自 108 年度推動中程施政計畫迄今，在市長的有效領導及市府團隊與局內全體員警的辛勤努力下，各項治安數據與專案表現亮眼。除了「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暴力犯罪發生數」、「全般竊盜發生數」及「詐欺犯罪發生數」等統計項目在六都中皆名列前茅，且呈現下降趨勢，另在「查緝毒品」、「打擊詐欺」、「檢肅槍械」、「掃蕩黑幫」等四項專案重點工作的績效表現，在六都中也締造亮麗成績，顯示本市在各項治安防制策略奏效，更展現本局維護本市治安的決心。

此外，在交通工作部分，持續規劃推動科技執法，研擬中、長期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策略，重要交通問題均能及時有效因應妥處，並獲市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推薦參加「全國道安創新貢獻獎」(尚未發布)，另在「酒駕死傷人數」六都比較，本市死傷人數亦是減少最多的城市，顯示整體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處理均有明顯的提升與改善，在在足見本局全體員警的努力已取得具體成果。

為能持續精進現有治安成果及交通環境，本局秉持務實態度，針對民眾有感之毒品、詐欺、幫派、暴力、兒虐及新型態犯罪模式等議題，配合市府的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中程施政計畫及中央所訂政策，編訂 111 年度施政計畫，提出具體可行且接地氣的 23 項工作計畫，積極回應與服務民眾的需求。茲提列施政目標與工作計畫要點。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一)3-5-1 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結合相關局處整體力量，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並以青少年暑期易發生被害及被利用犯罪之毒品、詐欺車手、網路賭博及兒少性剝削為宣導防制重點，期能透過查緝作為遏止犯罪，並加強辦理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宣導活動，以確保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安全，促其身心健全發展。

(二)3-5-2 擴大婦幼安全宣導

- 1、分層分眾辦理實體宣導活動，提升婦幼自我安全防衛意識，防制暴力案件發生。
- 2、配合新世代運用網路多媒體通路潮流，舉辦網路線上宣導活動，及善用「婦幼抱抱」頻道平臺資源，聚焦宣導，有效預防婦幼被害。

(三)3-5-3 推動社區治安強化民眾參與

持續舉行「社區治安會議」，多方聽取民眾對治安的期待與建言，並發行社區治安簡訊、建構「社區治安反毒網」、推動民力組織協防社區治安等，

喚起社區居民自主防衛意識，反饋機制提升參與，讓無窮的民力得以有效發揮，以填補有限警力的不足，共同維護治安。

(四)10-3-1 強化科技偵防

為建構治安科技防護網，除貫徹緝毒、打詐、肅槍及掃黑現有重點工作外，更加速警政智慧化，運用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技術，持續強化警察科技設備，建立犯罪資料庫分析平臺，智能連結各項資料，精進刑事鑑識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高勤務與偵查作為效能，讓本市成為更安全宜居的城市。

(五)10-3-2 構築智慧防衛體系(廣設監視器)

為維護公共空間安全，達到嚇阻犯罪及協助偵辦案件目的，根據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易發生犯罪之處所審慎評估，廣納各方意見，持續補強本市治安要點電子城牆建置密度，及適時汰舊換新，以有效智能管理，支援刑案蒐查，強化證據能力，滿足市民人身安全網絡的普及性。

(六)10-3-3 智慧分析順暢交通

為能促進交通順暢，持續以「智慧分析、科技執法」的策略，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落實交通疏導作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提升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品質。同時，將積極推動員警執法與專責事故處理等各項教育訓練，提升舉發交通違規與事故處理能力，以持續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的環境。

二、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犯罪模仿效應

針對治安之變化趨勢與社會矚目之重要治安議題，不斷追求創新突破，及時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整合各局處團隊力量，落實推動各項治安策略，全力遏制犯罪滋長，避免犯罪模仿效應，以提升民眾對於治安之信心。另針對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規劃治安維護工作，以確保選舉期間治安平順，保障社會安全。

三、犯罪預防與宣導，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加強運用大眾及網路傳播媒體、社區治安座談會、舉辦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並強化網路社群軟體等自媒體平臺經營，以貼近大眾流行文化向民眾宣導最新犯罪預防資訊。同時以警勤區服務為導向，訪查與經營為基礎，建立與轄區民眾之溝通聯繫管道，有效經營社區關係，使得警民一家親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四、提升警務專業水準，精進服務效能

持續強化警察陣容，辦理陞遷作業，串聯多元學習，加強專業訓練與制定各項提升服務形象及迅速處理民眾申請案件等策略，並爭取各項專案經費，購置執勤裝(設)備與廳舍整建及改善，讓員警專注投入治安工作，有效提升執勤能量，以塑造警察優質嶄新形象，確保社會秩序安寧。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3-5-1 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整合市府各局處力量及各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並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加強查緝毒品、兒少性剝削案件)、「防制青少年被害」(強化校外聯巡功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及「犯罪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實體、網路宣導活動)為三大專案工作主軸，以全面提升防治效能及保護少年之目的。
	3-5-2 擴大婦 幼安全宣導	持續精進預防被害宣導作為，增進婦幼安全宣導效能。 一、採向下扎根方式，派員赴各國小、國中及各社團宣導學童婦 幼安全知識。 二、結合社區治安會議強化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 少性剝削等知識技能，提升婦女安全自保自救能力，防制性 別暴力案件發生。 三、為擴大辦理宣導活動，籌劃「婦女防身成長營」、「小小警 察體驗營」、「兒童保護劇場」及「網路線上」等宣導活 動，以減少被害機會。
	3-5-3 推動社區 治安 強化民眾 參與	由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結合轄內鄰里長、義警、民防、守 望相助隊等民力編組、社區發展協會、大樓管委會、保全業者召 開社區治安會議，廣納民意作為治(交)安決策參考，並辦理社區 研習觀摩、發行社區治安簡訊、建構「社區治安反毒網」、推動 民力組織協防社區治安，共同預防犯罪，滿足市民居住安全的期 待。
	10-3-1 強化科 技偵防	一、加強雲端智慧聯網應用： (一)擴充「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功能： 導入AI工具演算法及大數據分析軟體，將各類犯罪數據 資料(治安數據紀錄)，活化運用於犯罪分析，精確相關勤 (業)務規劃，提升偵防犯罪能量。 (二)強化數位採證工作能量： 因應智慧型手機已廣泛利用在新型態犯罪，持續增購數 位鑑識取證工具，強化解析手機內數位證物，掌握更多犯罪 證據，提高破案能量。 (三)「刑動臺中 APP」： 開發輔助刑事偵查工作之 APP，讓偵查人員在執行探 訪、埋伏、跟監、情蒐及搜索等工作，可以快速取得辦案資 源與情資，並持續擴充各項功能及精進改善，以提升行動辦 案效能。 (四)擴充雲端影像蒐證平臺： 運用遠端監控設備數量及結合AI雲端影像分析功能，即 時掌握犯罪資訊，提升整體刑案偵蒐能量。 (五)建構「在地化犯罪情資資料庫」： 持續滾動式蒐集在地各項犯罪情資，建構「毒品犯 罪」、「詐欺犯罪」、「聚眾滋事」及「治安情資蒐報」等 資料庫，將在地資源整合運用極大化，以掌握轄內高風險目 標，結合反饋機制，向上溯源瓦解各類犯罪，創造本市專屬 辦案優勢。 (六)推動「刑案證物管理資料庫」： 運用QRCode標籤，賦予刑案現場第一時間搜扣證物數位 身分，透過雲端監理，明確證物去向，後續與司法機關證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處理流程結合，能完善證物系統監管鏈，減少人為疏失違紀。 (七)建置「分散式影像 AI 辨識系統」： 針對刑案偵辦過程「看影片」和「找畫面」之巨量工作，本局建置分散式影像 AI 辨識系統，可將冗長時間軸之影片進行分類，擷取關鍵「人」、「車」畫面提升偵查效率。 (八)強化「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功能： 除縮短調閱歷史影像時間外，另增加地圖式多點顯示、特定車號發報、即時通報手機接收等功能，藉以有效運用車牌辨識技術，提升刑案偵辦時效與能量。 (九)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汰換： 為協助員警即時取得逃犯、失蹤人口、中輟生、失竊車輛等 17 項治安資料，並依「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以達到人機比 3：1 為目標，爭取相關經費汰換老舊性能較差的載具及補實載具數量。 二、建構全時 110 e 化勤務指管作為： (一)強化 110 報案功能： 賡續執行「e 化勤務指管系統」，結合 GIS 地理資訊、GPS 衛星定位、治安斑點圖、ANI/ALI 及擴充網路報案系統功能等，強化指揮管制作為。 (二)建立完整警消資訊共享系統： 建構警政 110 及消防 119 系統介接通報功能，已於 109 年正式啟用，能同步掌控派遣處置，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節省人力與時間。 三、刑事鑑識設備與系統： (一)升級痕跡實驗室「SICAR 鞋印比對建檔系統」： 預計 111 年度更新本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以提升刑案現場鞋印跡證之蒐證、建檔及比對效能。 (二)汰換「指紋活體掃描設備」 預計 111 年度汰換本設備，以提升犯罪嫌疑人指紋建檔捺印品質與即時身分辨識之效能，避免人犯冒名應訊情事發生。 (三)建置「氣動式槍枝實驗室」： 110 年建置「氣動式槍枝實驗室」，採購「紅外線感應測速儀」、「Model35 及 Model36 訊號處理器」及「Feinwerkbau 德國原廠 model 800X 空氣靶槍」均已完成驗收，預計 111 年函請臺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囑託本局為氣動式槍枝鑑驗機關後，正式收案鑑驗。 四、規劃「警政戰情中心」： 導入更完善網路介接架構、環境控制系統及資安防護設備，引領本局躍升為更具前瞻與智慧的現代警政。 五、成立無人機警察隊(任務編組)： 對於各類專案及大型活動，輔助指揮官決策參考、應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各種突發狀況及警力靈活調度，提升執勤效能，降低可能危害，目前有專業證照人員 30 名。
	10-3-2 構築智慧防衛體系（廣設監視器）	一、建制路口監視系統： (一)於治安要點、重要路口、治安死角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及犯罪預防必要之區域，兼顧區域建置數量、密度、城鄉等考量擇定錄影監視器建置地點，以有效防範犯罪，並藉以提升破案率，構築「安全、安定、安康」之宜居城市。 (二)科技日新月異，為提升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與效能，自 111 年起將針對超過 10 年之老舊監視器朝新增(重劃區)建置與汰舊換新同步進行，加快更新速度，建構強有力之城市安全保護傘。 二、積極輔導民間增設、調整監視系統鏡頭，並加以整合，以彌補公設監視系統不足，有效發揮協助警方偵辦案件及嚇阻犯罪之效果。
	10-3-3 智慧分析順暢交通	一、「智慧分析、科技執法」： (一)「交通執法科技中心」： 整合建立交通執法相關違規處理作業、設備及人力等系統化管理機制，並介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及「GIS 交通事故地理資訊系統」，自動統計分析高違規、高肇事熱時及熱點，研擬長期性交通安全執法與事故防制策略，有效消弭交通危險因子。 (二)「74 線快速公路大里段(30K 至 33K)執法系統」： 為改善 74 線快速公路大里段(30K 至 33K)銜接國 3 交流道交通尖峰壅塞情形，導入「內側車道禁行大車」及「違規跨越槽化線」科技偵測執法系統，以達「提升交通安全順暢」之目標。 (三)「向上路 6 段及臺 61 線區間測速系統」： 於 110 年 5 月及 8 月通過精準度檢定合格，俟中央確認系統資訊安全驗證方式後，將回歸執法，改善超速違規，強化事故防制。 (四)「高鐵臺中站違停上下車偵測系統」： 於該站一、二樓接送旅客區域，以 AI 偵測違規上、下客行為，全面提升執法效能，降低警力耗用。 二、重點交通執法並建立行車秩序： (一)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過規定最高時速 40 公里)、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蛇行惡意逼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違規行為，持續規劃專案性勤務，加強稽(盤)查、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 (二)取締重大違規停車： 滾動式檢討歷年違規停車案件及路段，並針對路口十公尺紅線違規停車、行人穿越道上違規停車、人行道違規停車、併排違規停車、占用公車格(區)違規停車、公車不緊靠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道路右側臨時停車、不依順行方向停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等 8 項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修正「取締違規停車重點執法執行計畫」，加強執法。 (三)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 利用大數據分析，針對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先行、不按遵行方向行駛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未依規定迴轉、在多車道左(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外)側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轉彎、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轉彎或變換車道不當等 7 大主要肇事因素，修正「取締動態肇因重點工作計畫」，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四)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執法： 全市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並不定期規劃連續 3 天大執法，以「同日不同時段」方式，由所轄分局依轄區特性自訂時段，針對轄內 KTV、酒店、餐飲店等飲酒處所周遭道路及易肇事之熱點及熱時，編排「封閉式」或「分散式」勤務，同時在民眾易規避路檢點及停滯之巷弄、十字路口角落，規劃反攔截警力攔檢，達嚇阻之效。 (五)防制危險駕車： 1、定期分析本市易生嚴重超速違規之路段及時段，逐年調整建置超速測照執法設備，並機動性規劃編排移動式測照勤務，有效遏止嚴重超速違規行為。 2、為有效遏止青少年危險駕車行為並確保其行車安全，於暑假期間持續針對每週五、六、日易有危險駕車的時間和路段，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六)人本交通環境之重點執法： 包含汽車違規停放於人行道、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機車違規行駛人行道及違規停放慢車道等態樣落實取締，營造市民更加安心之交通環境。 (七)「靜城專案、守護市民安寧」： 持續規劃執行取締噪音改裝車輛，並使用「移動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結合噪音偵測器設備」，於本市車流量大路段，加強取締違規超速之車輛，並定期檢討取締成效，策進勤務執行方式，另針對噪音改裝車輛蒐證送交業管環保局通知檢驗，執行聯合稽查，強化防制能量。 三、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執行計畫： (一)精進第二代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 針對各種交通事故分析需求，新增多維化統計分析功能，並升級交通事故資料庫，以精進數據分析彈性與效能。 (二)加強交通事故處理人員教育訓練： 針對所屬處理交通事故缺失部分，除由審核人員即時指導、修正，並彙整常見缺失函文相關單位公開場合持續宣(指)導，避免缺失重複出現。另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及資深交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通事故處理人員針對事故處理重點及技巧現場授課，以強化事故處理品質並即時導正處理人員正確觀念。 (三)加強後端審核核發請件時效： 為強化民眾申請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資料核發時效，要求所屬每日至「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及申辦進度查詢」，檢視有無民眾申請案件待辦理，以求案件均能即時、迅速辦理。 四、強化交通疏導作為： (一)運用「路況即時影像系統」即時派遣警力疏導交通： 整合介接本轄路權單位四大系統：交通局「路口監視器 CCTV」、公路總局(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國道高速公路局(即時路況資訊)、本局錄影監視系統(共約 6,456 個全景鏡頭)，隨時監看動態路況即時影像系統，視況調派「義交快速機動中隊」、「大重機交通疏導小組」至壅塞路段(口)疏導交通，並利用臺中警政 APP 發送交通訊息，發布 CMS 訊息及通報警廣臺中臺做即時路況插播，以紓解車流。 (二)定期檢討規劃交通疏導地點與執行方式，並要求各分局藉由重大違規執法與即時事故處理，迅速排除道路障礙，掌握發現快(迅速掌握壅塞路況)、到達快(快速到位有效疏處)與處理快(立即排除道路障礙)等三大要求，彈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勤務，確保行車順暢。 (三)適時運用義交民力強化疏導效能、維護交通安全、改善行車秩序，紓解交通壅塞。 (四)依本局訂頒「查察道路違規施工策進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強化路況查報，以減少違法道路挖掘行為，迅速有效疏處，並透過道安會報要求施工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改善。 五、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案： (一)持續汰換增購呼氣酒精測試器，維持足夠數量及精準度，提升交通執法品質，落實本市「酒駕零容忍」政策，導入多元化科技執法，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二)本案計畫期程為期 4 年(108 年至 111 年)逐年汰換增購交通執法設備，111 年度核列(初審)4,440 萬元，預計採購固定式多功能非線圈式闖紅燈暨測速數位照相設備 2 套 490 萬元、移動式雷達測速數位照相設備 20 套 2,220 萬元、呼氣酒精測試器 100 臺 1,100 萬元、攜帶式印表機 350 臺 630 萬元。
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犯罪模仿效應	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	一、擴建「毒品犯罪資料庫」： 運用「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經由雲端關聯分析比對，能提供向上溯源目標，澈底反毒制毒。 二、首創「雲端監管尿液檢體系統」： 尿液檢體經線上取號後，結合「毒品犯罪資料整合系統」及「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能有效監管尿液送驗，強化毒品情資蒐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淨樓專案： 為確實清除犯罪集團習慣藏匿單純社區，掩護非法行為，持續執行「淨樓專案」，透過所轄分局警勤區、刑責區與社區緊密合作，將毒瘤逐出家門。 四、運用「第三方警政」，剷除毒品犯罪根源： 針對本轄高風險場所及特定營業場所加強臨檢查察勤務執行密度，並協請市府相關單位以行政稽查等措施加以約制；另發現場所有違法情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或進行裁罰，使毒品遠離前揭場所。 五、建立無毒校園： 持續利用「毒品犯罪資料庫」，分析較多就學中毒品人口之重點學校，並提供所屬各分局、少年警察隊加強與學校聯繫，落實溯源查緝販毒之少年藥頭，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六、強化機關聯繫查緝網絡： 持續與地檢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海關、市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建立完整情資整合及網絡流通，以掌握毒品犯罪趨勢，及時打擊走私製毒犯罪。
	偵防電信網路 詐欺犯罪工作 執行計畫	持續從打擊面、防制面及宣導面等3面向落實執行以下工作： 一、打擊面： (一)分析 ATM 提領熱時(點)、緝捕車手：每週分析 165 詐欺車手提領資料，並由各單位針對熱時(點)加強勤務部署，且即時向金融機構、超商調閱影像比對，掌握緝捕詐欺車手先機。 (二)查緝人頭帳戶收簿手：清查遭詐騙存簿及提款卡之被害人，掌握交貨便收件超商地點，查緝前往取件之收簿手並攔阻尚未涉詐騙案之金融帳戶。 (三)偵辦集團性及高額財損詐欺案件：要求各單位落實資金流、資通流等面向偵查，並整合各單位偵辦案件情資，向上溯源擴大偵辦。 (四)執行沒收查扣不法所得：落實現場搜索扣押，調閱犯嫌財產總歸戶清查名下財產，藉刑法沒收之具獨立法律效果，強化不法所得查扣作業，斷絕犯罪金脈。 (五)持續執行「淨樓專案」：針對轄內可能潛藏之詐欺及賭博機房、水房等犯罪處所，布建友善通報網，綿密情資通報網絡，以打造優質治安環境，確保社會安寧。 二、防制面： (一)詐欺車手影像建置：持續調閱詐欺車手提款熱點影像，上傳 165 反詐騙平臺「未偵破案件車手影像系統」，以加強釐清車手身分。 (二)即時設定警示帳戶：受理帳戶匯款類型之詐欺案件，立即釐清案情，判斷是否應設定警示，以傳真金融機構通報並於 165 平臺作業，及時凍結帳戶遭非法提領。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提升受理案件品質：精進百萬元財損案件筆錄線上建檔、落實涉境外匯款「案件諮詢紀錄」填輸。 (四)攔阻民眾被害：持續結合轄區金融機構實施聯防機制，提升被害攔阻成效，並利用治安會報頒獎表揚攔阻成效優異之金融機構行員。 三、宣導面： (一)在地社團、店家網路貼文宣導：運用轄內餐飲、旅宿、服飾等各類在地社團、店家的網路平臺，刊載投資詐欺及假愛情交友等貼文。 (二)社區、社團、宗教機構等集會宣導：要求各分局主動協調聯繫轄區常實施集會活動之團體，如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濟會、獅子會、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廟宇及教會等中高年齡民眾聚集活動處所，派員前往相關集會場合進行投資詐欺、假愛情交友及假冒機構公務員專題演講，提升宣導普及率。 (三)學生族群宣導：以學生常用之論壇、社群及高發詐騙案件型態，實施分眾、分層反詐騙宣導。
	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	一、檢肅非法槍械重點策略： 「強化檢肅槍彈能量」、「團隊合作情資整合」，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到案犯嫌並透過金流追查涉案犯嫌金融帳戶，擴大偵辦，強化掃蕩各式非法槍彈。 二、涉槍刑案防處具體作為： 「落實槍擊案件管制」、「追查槍枝流向，查究幕後首謀」、「運用第三方警政措施，強化刨根溯源力道」，防制槍擊案件發生，擴大偵辦槍枝涉入幫派、組織利益等犯罪，避免事件擴大及蔓延，有效打擊潛在組織性犯罪。 三、杜絕非法槍枝來源： 加強監控非法製造槍彈前科犯、有製(改)槍彈能力之工廠，列冊監管；加強查緝販賣及改造模擬槍案件，杜絕改造槍械之基材及零組件來源。
	檢肅幫派工作績效評核計畫(防制街頭暴力強勢執法作為)	一、防制幫派犯罪： (一)提升幫派犯嫌之起訴定罪成果：針對發起、主持、指揮、操縱、參與犯罪組織者，確實釐清組織集團間各分子之從屬關係，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查緝移送，深入擴大檢肅。 (二)溯源犯罪之不法利得並澈底斷流：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聯結各犯嫌間資金流向，善用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規定，進行扣押相關程序，澈底沒收不法所得，斷絕資金流動，俾擴大保全追徵。 (三)有效斷絕幫派依附、寄生之行業，澈底瓦解金源：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投資及經營之行業處所，橫向聯繫相關業管局處實施聯合稽查或將查處情形移(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朝勒令歇業、廢止營業許可或營業登記等重大行政裁罰結果執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防制街頭暴力強勢執法作為： 隨時掌握易滋事場所治安情資，機先防範，並規劃重點式、密集式臨(路)檢，於發生案件時啟動快打以優勢警力主動、強勢消弭鬥毆現場，避免衍生 2 次鬥毆，並釐清事發動機，深入了解有無組織幫派幕後操控，加強檢肅並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確實刨根溯源斬斷幕後不法組織。 三、警察機關關懷協助被害人計畫：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行政院頒「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107 年 12 月修正核定)之規劃事項，針對因暴力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之本人及其家屬，主動提供關懷、協助及保護服務。 四、其他： (一)查處人口販運及非法仲介集團(反奴計畫)：結合外事、刑事等單位警力，發揮統合力量，蒐集相關情資，及時反映偵處，並深入追查幕後人口販運集團，向上溯源以有效達到追源斷根之效。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持續協助內政部移民署及地方勞政等單位分工協調，統合查緝能量，提升查處效能，強力阻絕非法外來人口在臺從事不法活動。
	加強檢肅竊盜犯罪工作	持續強化各類竊盜犯罪偵防，全面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數，提高破獲率。 一、預防面： (一)落實查贓勤務：為斷絕銷贓管道，每月定時查訪轄區當舖、銀樓珠寶收買販售及加工、物品受委託寄售、舊貨物品收買販售、汽機車修配保管、中古汽機車及材料買賣等行業，抽核易銷贓場所業者登記買賣物品資料，以提升建檔數量及建檔率，強化肅竊案件績效，發揮「以贓緝犯」及「以犯追贓」功能，有效阻斷銷贓管道。 (二)護農防竊勤務：為保護農產品安全，於季節性重要經濟農作物、產品收成期間，因時、因地制宜規劃護農、果、菜防竊勤務，並結合協勤民力規劃專線巡邏，提高見警率，遏止農作物、產品竊盜案件發生。 (三)加強防竊宣導：利用各種集(機)會、傳播媒體或社群軟體等方式，加強對民眾宣導汽、機車及住宅相關防竊觀念；另與各類商店、大樓、集合式住宅等加強聯繫，評估其防竊能力(遭竊風險)並宣導增設監視錄影器材、保全系統或相關防竊功能裝備，以遏止是類案件發生。 (四)結合民力防竊：為強化犯罪監督者能力，加強與轄內守望相助隊、保全業者及義警、民防等民力聯繫合作，透過各種勤(業)務，提升犯罪的威嚇能力，並交換治安情報資訊，對犯罪熱點加強巡邏、守望勤務，防範竊盜案件發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查緝面： (一)執行順風專案勤務：針對易發生汽機車失竊及偏僻地點、分局交界處所劃分區塊執行，強化防護能力，有效遏止竊案發生及查緝竊盜現行犯。 (二)執行靖車專案：持續加強汽車竊盜案件逐案管制，針對可疑涉案車輛行車軌跡，調閱監視器影像及分析，並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加強破獲能量。 (三)竊盜人口查察約制：針對各類竊盜出監人口(汽、機車竊盜、住宅竊盜、民生竊盜、普通竊盜等)列冊控管，以利各單位查緝相關案件之分析參考，並加強定期查訪約制作成紀錄。 (四)強化住宅竊盜案件偵查：訂定「強化住宅竊盜案件處理作業計畫」，函頒各分局執行，全面強化案件整體作為，積極追查與落實管制，建立警察專業形象，打擊不法。 (五)落實採證比中案件偵辦：發生各類竊案確實通報鑑識人員前往採證，針對採證比中列管案件所屬分局應儘速辦理移送，俾提升整體破獲率。 (六)檢肅扒竊：賡續針對夜市、廟會及大型活動規劃執行檢扒勤務，辨識慣竊專人跟監蒐證，發現扒竊行為，即當場逮捕有效予以遏制，並協調志工及民力於活動場合手持警示立牌，強化宣導效能，增加民眾防扒觀念。
	運用民力加強治安情資蒐報執行計畫	為有效運用民力及建立「警民合作、共維治安」的觀念，持續宣導鼓勵本市義交、計程車駕駛人、志工、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保全人員等 7 大類民力，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並採取頒發獎金及表揚等方式，以共同打造優質治安環境，確保社會安寧。
	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工作	賡續執行家庭暴力訪查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及資源轉介等工作，以預防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提升保護被害人安全，降低個案致命危機，防止其再度受暴。 二、落實責任通報，適時由網絡單位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與資訊。 三、提供被害人保護措施及協助擬定安全計畫書，妥為告知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四、協助被害人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並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五、落實執行保護令並約制告誡相對人遵守保護令裁定內容。 六、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工作，約制告誡相對人不得再犯。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	將持續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以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保障民眾人身安全。 一、性侵害防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強化管理「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及「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提升加害人登記報到完成率、行方不明協尋、通緝查緝及移轉管轄作業嚴密管理等。 (二)統計分析轄內性侵害犯罪類型、時段、地區、原因、年齡及職業等資料，發現性侵害發生熱點，研擬防治措施。 (三)依分析規劃性侵害犯罪具體防治措施等。 (四)強化一站式服務及減述作業，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機會。 (五)落實以被害服務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進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被害詢問專業度，並本「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等二大核心概念，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一)加強查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至第 40 條及第 45 條之犯罪案件。 (二)強化網路偵監蒐證，以即時截取犯罪嫌疑人利用網路遂行兒少性剝削案件證據，減少兒童及少年被害。 (三)強化與社政機構間協調聯繫，針對兒少被害案件引入社工員積極輔導及照顧與安置。 (四)強化與檢察機關協調聯繫，對於可疑性剝削案件積極機先介入偵辦，以期及早救援。 三、兒少保護： (一)主動發掘受暴案件：透過社區治安座談會議等活動，加強宣導及與社區居民橫向聯繫，主動發掘受暴兒虐案件。 (二)針對毒品案件現行犯及通緝犯落實查訪，若發現有未滿12歲之兒童乏人照料，除立即通報社政單位處理外，並立即派員到場協助，相關資料並通報承辦檢察官知悉，以確實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 (三)建立轄區社醫檢警聯繫窗口：結合社政、醫療及檢、警人員共同攜手合作，及早介入偵處並及時掌握兒虐關鍵證據，發掘真相。 (四)落實兒少保護工作，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 53、54、56、64 條及新增第 70-1 條，本局訂定「強化兒少保護計畫」賡續執行。 四、性騷擾防治： (一)強化宣導作為，積極受理性騷擾申訴及告訴案件。 (二)保障性騷擾案被害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以及避免重複陳述減少二度傷害情形發生。
	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	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等相關防範措施，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以有效降低少年犯罪之發生。 一、防處少年事件： 防制少年涉入幫派組合、毒品案件、參與詐欺集團等不法犯罪，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以有效防處少年事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維護校園安全： 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機先消弭校園暴力事件，鎮密建構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機制，以營造安全、健康校園之教學環境。 三、犯罪預防宣導： 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增進學生的法治觀念，阻絕毒品、幫派、詐欺及賭博等不法行為滲入校園，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維護身心健全發展。 四、強化隱私保護： 針對處理少年事件之所有階段，均充分保護兒少之隱私，以落實對兒少案件偵處過程之權益保護。
	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	一、正俗工作： (一)針對轄內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曾遭取締或檢舉者，除造冊列管，並運用情資布建，持續探訪、查察、取締。 (二)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以制度化合作方式，提升整體效能。對嚴重違法場所，移請市府事業主管機關優先排程聯合稽查、依法處分，以收預防嚇阻之效。 二、查察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工作： (一)主動積極聯繫市府經發局及都發局等機關，協調優先、密集執行聯合稽查，並掌握稽查進度及裁處結果。 (二)基於行政一體及第三方警政策略，協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該場所違法違規情節，強化行政干預手段，從嚴認定、從重裁處，以收嚇阻之效。
	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整備作業：以維護本市治安為基礎，加強各項勤務規劃與嚴密犯罪偵防作為，置重點於候選人人身、住居處、競選總部、政見發表會場與投開票所之安全維護，以防制危害、破壞、滋擾或抗爭等不法活動，秉持「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開票後平穩」三大目標，圓滿完成選舉治安維護任務。
	警衛安全維護	一、針對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起駕回鑾遶境進香、各項大型戶外藝文活動、體育賽事、春(秋)祭國殤、祭孔大典等活動，嚴密規劃作業，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 二、111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統合本市各項資源，藉由嚴密勤務部署、強化犯罪偵防措施、加強交通疏導及積極為民服務等作為，持續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營造「平安、祥和、快樂」的社會氛圍，創造本市成為「治安穩、交通順、民熱心」的城市，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假期。 三、擴大維安網絡：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活動違規、異常情形之蒐報，結合各類資源，擴大維安網絡，部署情蒐管道平臺，以維護社會安寧秩序。 四、「臺中捷運系統沿線分局攔查演練」： 每半年配合臺中捷運公司及沿線轄管 6 個分局(包含第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分局、第二分局、第六分局、第四分局、第三分局及烏日分局)等，實施緊急狀況之應處演練，以維護轄區治安狀況。 五、協處「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一)協助執行居家隔離、檢疫對象違反規定擅離住居地之協尋、強制安置及本市集中檢疫場所周邊安全維護工作。 (二)持續執行「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監測管制工作，並協助查訪手機異常告警訊息之查處及協尋等安全維護工作。 (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等級提升所公告之各項防疫措施，協助市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案件。 六、萬安演習及災害應變業務： 配合執行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及參與主管機關與區級災害防救相關演訓工作，維護人民安全。
犯罪預防與宣導，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精進犯罪預防工作	定期分析轄內高發詐欺案件及治安狀況，滾動修正宣導方向。 一、每月分析高發詐欺案件被害人趨勢，針對詐騙被害高風險族群及案類，分眾實施宣導作為(區分年輕人族群及年長者族群)。 二、結合地方性臉書社團、商家網路平臺、Line 群組，擴大犯罪預防宣導訊息觸及對象，開拓在地宣導管道。 三、充分運用人力物力，並結合地方特色、時令節慶，自製宣導素材圖文，於社群媒介(臉書、Line)及官方網站、APP 等宣導途徑，辦理犯罪預防網路宣導活動，即時提供最新犯罪預防宣導訊息。 四、提供住宅防竊諮詢服務，由轄區員警親至民眾家中實施防竊諮詢及提供犯罪預防資訊。
	落實警勤區經營	一、警勤區訪查與經營：持續推動戶役政系統稽核、失蹤人口協尋、社會救助及社區治安營造等各項業務，建構社區治安體系，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二、強化民防團隊編組訓練：輔導熱心民眾投入民防、義警、守望相助隊或義交等單位以充實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民防團隊常年(幹部)訓練，提升民力素質，發揮民防協勤效能。
提升警務專業水準，精進服務效能警察組織與管理	合理調整組織及人力	一、建立透明化遷調制度：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及各項客觀條件，建立透明化、公開、公正、適才、適所之遷調制度，以激勵員警士氣。 二、「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將分階段於 113 年前修正預算員額配置，以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	一、警察常年訓練與執勤安全： (一)落實各項警技訓練及測驗，並規劃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靶場，強化各種突發狀況演練與處置，以提升警政專業技能及反應能力。 (二)充實學科講習內容，並鼓勵在職進修與運用網路系統終身學習，提升法律及專業素養，強化執勤能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科技偵查人力培育： 110年成立各分局科技犯罪偵查小隊，配賦各式設備工具使用，律定相關勤業務工作項目，為讓成員朝向專業化發展，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充實專業知能及擔任種子教官推廣各種最新資通訊知能，以讓科技偵查種子在轄區內萌芽茁壯。 三、強化鑑識教育訓練： (一)執行指紋鑑定能力試驗： 自109年起，定期指派13名指紋鑑定合格人員參加刑事局辦理相關能力試驗；另111年預計增派1人前往該局受訓，以取得指紋遠端工作站線上比對資格，提升指紋鑑驗能量。 (二)辦理「特殊重大刑案現場勘察案例檢討」教育訓練： 針對本轄近期發生之重大特殊刑案，檢討現場處理優缺點，共同檢討策進，全面提升勘察能力與品質。 四、強化員警外語能力訓練： 持續辦理英語或東南亞語言講習，另訂閱英語雜誌及相關語言檢定用書，以充實員警語文能力。 五、精進服務： (一)改善受理報案服務品質：運用數據分析勤務缺失態樣，滾動式修正解決問題，發揮督導功能，提升員警執勤效能，持續透過內部管理機制，加強重點勤務督導，提升員警執勤效能，並定期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藉以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二)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賡續提升受理及核發效能及效率，並落實資料查核，同時簡化申辦流程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六、資訊管理： (一)規劃全面汰換L3(Layer 3)新型號設備，並將防火牆改為IPSEC VPN、加上IPSEC VPN加密，除可彈性提升外勤機關頻寬，依需求調整路由外，亦可兼顧資訊保密安全。 (二)為利警政網路穩定運作發展，進行員工入口網(EIP)安全性強化改版，以提高系統之安全性及使用便利性。
	充實警察廳舍與裝備	一、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東信派出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 (二)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 (三)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興建工程。 (四)大雅分局新增設派出所(尚未正式命名)興建工程。 (五)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整修工程。 二、購置警用車輛： 111年預計採購巡邏車10輛、偵防車2輛、現場勘察車1輛、交通事故處理車14輛、小型警備車7輛、巡邏機車229輛、偵防機車50輛，共計313輛。

